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财行〔2014〕31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不发），
省级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出国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及《财政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因公选派人员短期出国培训。

第三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是指各单位因公选派人员到国外进行90天以内（不含90天）的业务培训。

第四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应当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培训结构、因事立项定人、加强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控费用规模，严格计划执行。培训任务、培训费用预算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出国培训。

第二章 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

第五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部门因公出国经费预算管理，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因公出国经费的预算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严格控制因公出国经费总额。

（二）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在核定的年度因公出国经费预算额度内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因公短期出国培训。

（三）省本级各单位每次选派因公短期出国培训人员，应当填报《浙江省省本级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预算审核表》，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组团单位报送出国培训管理部门作为审批依据，做到预算先行。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先行的原则结合当地因公出国经费及出国培训管理情况，制订相应审批流程。

（四）年度内各单位因公出国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得追加，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六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实行计划审核审批管理。出国培训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的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注重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培训费是指出国培训团组用于授课、翻译、场租、资料、课程设计、对口业务考察或业务实践活动等在国外培训所必需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其他费用及用汇的管理要求和开支标准参照《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4〕30号）执行。

住宿费、培训费开支在规定的标准之内据实报销。

出国培训团组需在国内开展预培训和培训总结所发生的费用，参照国内培训费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组团单位和培训项目境外承办机构双方应当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费用的明细支出项目。

第十条 由外方资助出国培训经费的，各单位不得重复支付。外方对资助费用开支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外方资助经费不足以弥补规定培训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的开支标准，由各单位补足其费用差额部分。

第十一条 培训团组在国外期间，原则上不赠送礼品，一律不安排宴请。

第四章 报销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

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国培训费用。

省本级因公短期出国培训人员出行前，所在单位应根据组团单位出具的预付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函，在财政部门核准的出国培训经费预算额度内预付给组团单位，由组团单位开具收款收据。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由组团单位统一使用。

第十三条 出国培训结束后，组团单位应在回国后一个月内做好出国培训经费决算，填写《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决算表》，做好费用审核和分摊。决算内容包括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其他费用等。《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决算表》须由经办人和团组负责人签字，并经组团单位财务部门审核。

出国培训人员凭《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决算表》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并提供单位内部出国培训任务审批单、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预算审核表、出国培训审核件、出国任务批件（含日程）、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用汇相关凭据，以及国际旅费、住宿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和各项需分摊费用的原始凭证或复印件等。各种有效票据凭证报销时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出国培训人员签字。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人员提供的报销凭证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培训人员、天数、路线、

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报销经费，超出部分不得报销。

第十四条 参加中央单位组团的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依据中央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凭证及相关出国任务审批资料在规定的标准内按实报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单位不得组织计划外或营利性出国培训项目，也不得安排照顾性质、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等一般性出国培训项目。

第十六条 建立出国培训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和成果共享机制。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各单位应当将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七条 各单位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项目执行情况和培训费用管理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外事、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级出国培训管理、财政等部门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项目执行情况和培训费用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因公短期出国培训人员培训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应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与因公短期出国培训无关费用的应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要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以及因公短期出国培训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违规扩大出国培训费用开支范围的；
- （二）擅自提高出国培训费用开支标准的；
- （三）虚报培训团组人数、天数等，套取出国培训费用的；
- （四）使用虚假票据报销出国培训费用的；
- （五）培训期间存在铺张浪费、公款旅游行为的；
-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单位因公选派人员短期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培训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确有必要到未列培训费开支标准的国家（地区）开展因公培训的，可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财政补助的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参照本规定执行。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负责本单位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预算审核管理，其他各项规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短期出国（境）培训生活费开支标准和部分国家培训费币种的通知》（浙人外〔2002〕173号）同时废止。

附：1. 浙江省省本级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预算审核表

2.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决算表

3.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开支标准表

附 1

浙江省省本级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预算审核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组团单位					团长			本单位人数	
培训国别 (含经停)					培训时间(天数)				
本单位年度出国 经费控制指标									
本次出访前已用 指标									
本次费用 预计	资金来源 及金额	1. 列入年度预算(人民币): 元							
		合计	培训费	国际旅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	其他费用
		2. 外方资助(折合人民币): 元; 外方名称:							
		合计	培训费	国际旅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	其他费用
	需说明 事项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各单位因公选派人员短期出国培训及赴港、澳、台地区培训应填报本表。本表一式3份, 1份由组团单位报出国培训管理部门, 1份财政部门留存, 1份单位留存作报销凭证。 2. 如同一团组人员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 需分单位填报。								

填报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决算表

组团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团长姓名				培训国别（含经停）			
应派出人数				实际成行人数			
出国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团组费用开支情况							
培训费	国际旅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城市间交 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
费用分摊明细							
姓名	培训费	国际旅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城市间交 通费	其他费用	小计
需说明情况： 经办人： 团组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组团单位回国后统一填报并复印给其他派员单位。

附 3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币种	培训费(每人每天)
	亚洲		
1	韩国	美元	80
2	日本	日元	8400
3	印度	美元	51
4	以色列	美元	65
5	泰国	美元	41
6	新加坡	美元	80
7	香港	港币	500
	欧洲		
8	德国	欧元	66
9	英国	英镑	56
10	荷兰	欧元	57
11	瑞典	美元	90
12	丹麦	美元	79
13	挪威	美元	90
14	意大利	欧元	48
15	比利时	欧元	67
16	奥地利	欧元	48
17	瑞士	美元	95
18	法国	欧元	60
19	西班牙	欧元	48
20	芬兰	欧元	66
21	爱尔兰	欧元	59
22	匈牙利	美元	63
23	俄罗斯	美元	67
	美洲		
24	美国	美元	87
25	加拿大	美元	80
26	巴西	美元	65
	大洋洲		
27	澳大利亚	美元	86
28	新西兰	美元	81
	非洲		
29	南非	美元	65

抄送：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